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建科股份、发行人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21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3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4
十四、对主办券商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及挂牌公司是否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情形	26
十五、结论	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册股东合计 10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4 名、机构股东 12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30 名，其中新增股东 2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其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31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建科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股东人数为 131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建科股份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9 年 5 月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分别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未完成就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建科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2015 年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未及时披露,但事后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补发了关联交易公告;2018 年 5 月,公司因转让持有的江苏道特检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导致江苏道特检测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公司与其尚未结清的往来款项作为关联交易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了补充确认并予以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发现问题后已对相关情形进行消除和整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今后公司将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事项。

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21 日,建科股份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19 年 6 月 6 日,建科股份披露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6月10日，建科股份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6月17日，建科股份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科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除2015年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未及时披露，但事后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补发了关联交易公告；2018年5月，公司因转让持有的江苏道特检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导致江苏道特检测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公司与其尚未结清的往来款项作为关联交易于2019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了补充确认并予以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并经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65）。

主办券商认为，建科股份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

建科股份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501013801314151）。

主办券商认为，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是其挂牌以来第二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更好的持续发展。《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五）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先后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

案》。本次股票发行 7,278,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112,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支出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	29,112,000.00	22,150,844.96	6,961,155.04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	58,743.57	58,743.57
减：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	--	--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7,019,898.6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或者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者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和前一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三）项：“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建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任职情况	是否在册股东
----	------	-------------	-------------	--------	------	------	--------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任职情况	是否在 册股东
1	周剑峰	1,741,000	6,964,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董事兼总经理	是
2	张菁燕	522,000	2,088,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监事	是
3	许鸣	331,000	1,324,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是
4	张宇捷	157,000	628,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5	胡鹏	87,000	348,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6	黄海鲲	801,000	3,204,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7	卢刚	453,000	1,812,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是
8	周永峰	348,000	1,392,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是
9	周青	348,000	1,392,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0	殷宇锋	191,000	764,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1	丁立献	191,000	764,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2	蒋长清	191,000	764,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3	臧林	191,000	764,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4	王道正	174,000	696,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5	陈浩锋	139,000	556,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6	张志兵	104,000	416,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7	徐祗芹	104,000	416,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8	康钰	104,000	416,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9	吴益	70,000	280,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0	张波	104,000	416,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1	田健	104,000	416,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任职情况	是否在册股东
22	郭峰	104,000	416,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3	朱晔	104,000	416,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4	王志荣	104,000	416,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5	吴斌	104,000	416,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6	卢亚林	87,000	348,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7	许宽	87,000	348,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8	徐冬	87,000	348,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9	马震宇	70,000	280,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30	周颀	70,000	280,0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合 计		7,272,000	29,088,000	--	--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周剑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1119740516****。
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菁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660504****。
现任公司监事。

许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319741103****。
核心员工。

张宇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840530****。
核心员工。

胡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8319810809****。
核心员工。

黄海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790913****。

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卢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219820401****。
核心员工。

周永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319781020****。
核心员工。

周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660408****。
核心员工。

殷宇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2119761014****。
核心员工。

丁立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83019691217****。
核心员工。

蒋长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90219790113****。
核心员工。

臧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919800207****。
核心员工。

王道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8119810928****。
核心员工。

陈浩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91119831014****。
核心员工。

张志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92319810921****。
核心员工。

徐祗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32219820929****。
核心员工。

康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701104****。

核心员工。

吴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8119881016****。

核心员工。

张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831105****。

核心员工。

田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40119860801****。

核心员工。

郭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780617****。

核心员工。

朱晔，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8319860530****。

核心员工。

王志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610227****。

核心员工。

吴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1119880826****。

核心员工。

卢亚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8619810922****。

核心员工。

许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919790701****。

核心员工。

徐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519831213****。

核心员工。

马震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1119790223****。

核心员工。

周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98219850628****。

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其中周剑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菁燕为公司监事，黄海鲲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核心员工是否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有 27 名核心员工，其中 17 名核心员工与建科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10 名核心员工与建科股份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10 名核心员工与建科股份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胡鹏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郭峰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马震宇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许宽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陈浩锋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徐祗芹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吴益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蒋长清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徐冬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周青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 8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更好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让公司核心员工持股，是为了增强员工的主人翁地位意识，更好的发挥员工积极性。

建科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

司、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与建科股份业务关系紧密,属于建科股份的重要子公司,建科股份对该子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建科股份以控股子公司的形式经营部分业务有利于建科股份整体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管理,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与母公司员工以相同条件参与本次定向增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科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0 名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0 名。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各自账户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并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本人为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认购或受托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认购结果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5月20日，建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关联董事周剑峰、黄海鲲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关联董事周剑峰、黄海鲲回避了相关议案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6月6日，建科股份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关联股东周剑峰、张菁燕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关联股东周剑峰、张菁燕回避了相关议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

2019年6月10日，建科股份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投资者认购缴款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含当日）至2019年6月14日（含当日），缴款账

户为募集资金专户（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501013801314151）。

2019年6月17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在认购期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均为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0名，发行价格为每股4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性质	是否在 册股东
1	周剑峰	1,741,000	6,964,000	现金	董事兼总经理	是
2	张菁燕	522,000	2,088,000	现金	监事	是
3	许鸣	331,000	1,32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是
4	张宇捷	157,000	628,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5	胡鹏	87,000	348,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6	黄海鲲	801,000	3,204,000	现金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7	卢刚	453,000	1,812,000	现金	核心员工	是
8	周永峰	348,000	1,392,000	现金	核心员工	是
9	周青	348,000	1,392,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0	殷宇锋	191,000	76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1	丁立献	191,000	76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2	蒋长清	191,000	76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3	臧林	191,000	76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4	王道正	174,000	69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5	陈浩锋	139,000	55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性质	是否在 册股东
16	张志兵	104,000	41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7	徐祗芹	104,000	41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8	康钰	104,000	41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19	吴益	70,000	28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0	张波	104,000	41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1	田健	104,000	41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2	郭峰	104,000	41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3	朱晔	104,000	41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4	王志荣	104,000	41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5	吴斌	104,000	41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6	卢亚林	87,000	348,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7	许宽	87,000	348,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8	徐冬	87,000	348,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29	马震宇	70,000	28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30	周颀	70,000	28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合计		7,272,000	29,088,000	--	--	--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二) 核心员工的确认程序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文亚、李金林、史晓伟等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已经由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涉及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

1、发行股份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4.00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资产为389,079,055.29元，每股净资产为3.69元，基本

每股收益为 0.20 元。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4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业绩、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

2、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周剑峰、张菁燕、黄海鲲、许鸣、张宇捷、胡鹏、卢刚、周永峰、周青、殷宇锋、丁立献、蒋长清、臧林、王道正、陈浩锋、张志兵、徐祗芹、康钰、吴益、张波、田健、郭峰、朱晔、王志荣、吴斌、卢亚林、许宽、徐冬、马震宇、周颀等30名自然人，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债务的情况。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更好的持续发展。不是以获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让公司核心员工持股，是为了增强员工的主人翁地位意识，更好的发挥员工积极性。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资产为389,079,055.29元，每股净资产为3.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4元。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业绩、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需要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

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已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就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及数量、限售安排、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约定。经核查，协议当事人均具备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仅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未签署其他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对象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及安排。

建科股份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就本次发行约定涉及估值调整的内容或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同时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科股份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建科股份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未做出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周剑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认购股份数量为 1,741,000 股，其所持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菁燕为公司监事，其认购股份数量为 522,000 股，其所持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黄海鲲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认购股份数量为 801,000 股，其所持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许鸣、张宇捷、胡鹏、卢刚、周永峰、周青、殷宇锋、丁立献、蒋长清、臧

林、王道正、陈浩锋、张志兵、徐祇芹、康钰、吴益、张波、田健、郭峰、朱晔、王志荣、吴斌、卢亚林、许宽、徐冬、马震宇、周炯新增股份不存在发行限售要求。

建科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其他法定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对主办券商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及挂牌公司是否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核查了公司费用明细账，建科股份不存在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建科股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综上，本次推荐股票发行业务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建科股份不存在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情形。

十五、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9】1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2019年11月8日

